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徐正光 林玉体 邱聰智 伊凡諾幹 吳茂雄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慧梅 蔡璧煌 陳茂雄 洪德旋 劉興善 郭光雄 吳泰成 張正修 邊裕淵

許慶復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俔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蔡式淵 休假 李慶雄 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〇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

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九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聘外語口試委員六十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九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三位、命題委員二位及審查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第二組案陳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本院需配合因應之議題及措施，業經本院因應基準法規定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共識，擬將全案階段性處理情形提報院會後分行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二次（第一一七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三名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賴露茜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舉行本部與教育部第一次業務會談。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林部長上任後考選行政之改進作法表示肯定，並提出有關學歷查證、認定問題，除原則性規範外，由於大學自治，造成各大學之科系及課程名稱呈現多元化樣貌，屢與本院所定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名稱不一，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仍請考選部研處。（吳委員嘉麗）詢問中央社報導主計處所公布本年度高普考試女性錄取比例較去年增加三十二%一節，似與實際數字不合，請考選部了解。（張委員正修）目前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頗多重疊，請考選部研究改進，另建議教育部擬定學會法，使自治的大學能基於學界倫理，處理各大學授課科目名稱變

動，如此可解決各校與本院所定應試科目名稱不一的現象。（洪委員德旋）對於考選部與教育部會談，迅速回應學歷查證問題表示肯定，並建議如因查證困難，教育部未予不承認或拒絕承認時，本院宜採從寬認定原則。（吳委員茂雄）舉本次軍法官考試口試為例，僅三十九位應考人即需九位口試委員，說明目前辦理中之基層警察人員考試，擬錄取七百人，第一試需錄取八百四十位參加口試，有關口試委員之遴聘作業，依例需一百八十位口試委員，請考選部妥為規劃辦理。（邱委員聰智）再次建議考選部完成資訊系統之統合，算定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完整統計列表及總平均分數，送請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長參考；另說明目前閱卷期間太短，造成閱卷委員分閱之壓力與負擔，對於考試結果之客觀性頗有窒礙，對考生亦不盡公平。（蔡委員壁煌）對於考選部主動邀請教育部業務會談之創舉表示肯定，並建議往後與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團體之會談，應試圖建立各應試科目之命題範圍或大綱，俾讓應考人有所遵循，請考選部研究處理。（吳副院長容明）說明教育課程之設計，與人才之選拔、進用息息相關，可否考量進行考選部、銓敘部與教育部三部業務會談，俾建立人才培育、考選、運用合一之溝通協調機制。（劉委員興善）說明美國教育單位與各職業公會對於學歷採認情形，建議有關學歷認定，由於各國制度不同，不宜制定嚴格之制式標準。另說明特定考試之試務經費如有不足，應由申請舉辦考試之機關分擔部分費用，如以其他考試之結餘補貼，將造成試務經費之扭曲。（伊凡諾幹委員）對於考選部擬就各閱卷委員所評閱分數進行統計與績效評核表示支持，並建議評分統計表除送請召集人、典試委

員長做為抽閱試卷時判斷評分是否寬嚴不一等之參考外，宜進一步分析運用。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辦理九十三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請見總統情形。

2、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稱，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違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之意旨一節，本部因應作法。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全國模範公務人員女性佔三十三%，與全國女性公務員比例相當，惟委任模範公務人員比例僅八%，與委任職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約四十%顯不相當，宜請各機關多重視基層員工之表現與辛勞。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辦理七場次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習會。

2、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簡介。

3、舉辦「九十三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吳副院長容明)有關行政院組織調整後，行政院擬將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人事長遴定發布一節，因查現行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未來行政院訂定處務規程時，仍宜注意遵

守此一法律規定。（徐委員正光）詢問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委員會是否只負責政策協調統合，抑或可負責業務執行？（張委員正修）說明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既不像總統制也不像內閣制或雙首長制之行政機關，可能會衍生許多問題，尤其行政院內設人事長、主計長、法制長等在行政體制上似不多見。

院長講話：說明目前外交部所主管業務，除外交工作，尚包括與非政府組織之協調聯繫、國際經貿、國際文教等各種涉外事務，改組後之名稱可考量修改為外務部。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發言人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蔡副秘書長良文代表報告）：有關洽監察院瞭解該院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未能保障有任期之政務人員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權利，擬聲請解釋憲法一案之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本院上週院會通過臨時動議第六案，對於銓敘部有關監察院擬聲請釋憲之研處情形已准予備查，並對監察院擬聲請釋憲予以尊重，已符合體制上院與院之對等關係。就本案而言，本院為行政機關，僅能依法行政，在現行法律之執行層面，本院與監察院見解有歧異，似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洪委員德旋）同意蔡委員璧煌意見，且表示上次會議決定，對監察院聲請解釋表示尊重即可，不必再多著墨。

五、其他有關報告：

郭委員光雄、洪委員德旋報告：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赴美國、加拿大考察情形

六、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擬增列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水產技術科一名，報請查照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 本考試類科雖僅有一人到考，惟有關增列需用名額案，依例係報請院會查照即可，本案如程序合法，建議仍予照列。(吳委員泰成) 本項增列需用名額案因僅一人到考，並無實益，建議列入明年度之需用名額。

院長講話：本考試類科雖有四人報考，惟僅一人到考，如增列需用名額為二人，恐引起應考人及典試委員會之疑惑。

決定：九十三年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擬增列之水產技術科一人，列入下次該項考試缺額。

(二) 陳委員茂雄報告：對於監察院與本院有關福佬話試題爭議之報導表示遺憾，另說明部分委員曾表示，本案係監察院與三位委員間之爭議，惟本院係以院函答復監察院，且答復之公文並未事先知會林委員玉体、張委員正修或本席表示看法，顯見仍屬二院爭議。另說明中華民國憲法、五五憲草等條文，並未載明中華民國領土包括台灣。又本院針對國文命題所作四點原則，並未排除以福佬話、客家話命題，而是不能考沒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以福佬話命題未必違反此一原則，暨建議對於不同意見人員抱持包容的態度，避免以意識形態行事。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 說明媒體有關台語命題之報導，已對本院及本席產生

傷害，又本案監察院提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之內容與媒體報導顯有出入，本院宜對外澄清。另說明本年七月十二日院長曾致函本席，請就監察院之調查案表示意見，惟除此之外，考選部及本院並未就本案處理情形提報院會，過程未盡完善。另監察院指稱「考選部檢討改進措施，具體明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擬予結案存查。」一節，請考選部提供函復監察院之檢討改進措施，俾瞭解考選部檢討內容。又本院部分委員曾表示，本國史地各單元配置比例問題，四、五等考試分依高中、國中本國史地課程之單元比例辦理，惟目前國高中之課程名稱為「歷史」而非本國歷史，內容包括本國與世界歷史，並無一定比例配置，且本院對於本國史地科目之單元配置，亦無需受教育部之規範，另說明本院對於國文科命題所做四點原則過於抽象，容易流於主觀，以此作為考試取材標準並不適合。（張委員正修）有關本國史地命題方式、範圍等問題，建議院會正式列案討論或交委員座談會交換意見，（劉委員武哲）說明本年九月二十日之 *TAIPEI TIMES*（台北時報）曾就國文命題之第四點原則「不考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提出批評，會後請相關單位印送各委員參考。（吳委員泰成）說明目前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本院為中華民國考試院，我們是中華民國考試委員，因此秉依中華民國憲法行使職權，此一定位自應共同遵守與尊重。另說明院會之決議（定），院會全體出列席人員應予遵守。去年國文科命題之四點原則，乃是大家共識，也是該項爭議獲致解套的合理可行辦法，不應事後反悔。暨表示有關本國史地各單元配置比例問題，於第九屆已有

「教育先行」之共識，四、五等考試該科題庫建置、整編時，分依高中、國中現今本國史地課程之各大單元比例辦理，惟仍可適時配合教材變動再作修正，以免為難考生及形成不公，此一原則考選部行之多年，亦為外界所能接受，仍應共同遵守。又針對院會之議事程序提出三項建議如下：1、比照立法院於開議前增置考銓論壇時間，供部分委員任意發言。2、先進行討論事項，再處理報告事項。3、開放媒體直接採訪院會實況。（洪委員德旋）說明國文命題之四點原則是院會正式決定，且當時作此決定時，與會全體委員並無不同意見，宜共同遵守。另建議考試委員依照憲法及立法院審查資格時所作承諾行使職權，因本院主管官制官規事項，尚無重大秘密可言，爰同意吳委員泰成有關院會開放媒體採訪之意見。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銓敘部審查。

（二）吳委員泰成所提，請銓敘部提供地方政府九十三年一月迄今，懸缺超過三個月以上之薦任職以上職務，包括縣市別、職務別及職系別等三項資料，以利審酌之意見，請銓敘部研辦。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表一社會工作科別之應考資格二，後段有關「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修正為「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